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共有4,500,267,473股股份，其中包括2,354,263,077股A股及2,146,004,396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

如通函所披露，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及譚建鑫先生(彼等持有合共2,376,418,253股股份，包括2,058,977,253股A股及317,441,000股H股，於臨時股東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1%)須於且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不計入就該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投票的股份總數。因此，合共持有2,123,849,2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9%)的獨立股東有權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會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共持有3,079,706,431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8.433853%。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84
	其中：A股持有人人數	48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079,706,431
	其中：A股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股)	2,063,695,61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股)	1,016,010,819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8.433853
	其中：A股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45.85717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2.576676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由執行董事兼總裁譚建鑫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出席11人。

2.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1	關於簽訂河北省農村煤改氣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1,020,200,818	99.934922	535,860	0.052491	128,500	0.012587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公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低於已發行總股本5% (不含) 的A股股東 (不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對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序號	決議案名稱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關於簽訂河北省農村煤改氣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4,145,159	86.603596	512,700	10.711691	128,500	2.684713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詳見通函及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之監票人，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的兩名股東代表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之計票人，以對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6年8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